

##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教育部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四四八五〇號函、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第〇九一〇〇七〇八二號函會銜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091216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第 0920004604 號函會銜修正第六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台體字第 0930093166 B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第 0930004900 B 號函會銜修正要點名稱，第一、二、三、五、十一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60102930 B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第 0960004237 B 號函會銜修正第三、四、六、九、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70157138B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處忠六字第 0970004614B 號會銜修正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

- 一、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之支用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二、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
- 三、本經費支用對象為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並以下列方式供應學校午餐者：
  - （一）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二）學校設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三）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 （四）學校以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
- 四、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其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六百五十萬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八十萬元之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四) 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前項第二款地方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本要點所稱小型學校，係指學生數二百人以下，且其學校午餐供應方式採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

六、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本經費，並優先用於補助第三點所定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

本經費依前項支用後如有賸餘，應僅供作為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

七、貧困學生午餐費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原則。

八、貧困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

前項申請案，學校應依地方政府規定審核，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聯繫。

九、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審核貧困學生證明文件，並備妥請領名冊、統一收據各乙份，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核撥一學期所需經費。

地方政府核撥前項經費如因時效上需要，在中央補助款未撥入前，得以其自有財源收入先行支應；俟中央補助款撥入後，再行辦理相關帳務處理。

第一項請領名冊，應分別標記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

十、貧困學生中屬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者，於其發生原因消失，足以繳交午餐費時，應予停止補助；若於學期中發生者，經就讀學校依規定審核後應予補助之。

本經費由地方政府併同自有財源統籌編列預算使用，地方政府於分配經費用途時，得控留適當經費或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學期中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十一、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

十二、地方政府未依本要點規定支用本經費者，中央得通知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停撥。

本經費之收支帳務處理，地方政府及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地方政府支用本經費之情形，中央得依規定進行查核。

十四、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者，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要另定相關補充規定。